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社工師 李明純
電話：22124885分機210
電子信箱：
mingchuenli202403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家字第114000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100E_1140001004_ATTACH1.jpg)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青少年期特殊學生家長成長團體文宣1份，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廣宣週知，並鼓勵相關家長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暨本中心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回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適逢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情況之需求，本中心於114年5-6月辦理第二梯次成長團體，協力幫助特殊學生家長面對邁入青少年期性教育之教養需求，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將活動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並提供與相關家長鼓勵報名參加。

三、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 主題：【免尷尬！特殊孩子的性教育，家長陪伴心法與策略】青少年期特殊學生家長成長團體。

(二) 辦理時間：本(114)年度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

9
1



月 3日、6月10日、6月17日，每週二上午09:00-11:30，
共6次(學員於報名時應確認能全程參與)。

(三)辦理地點：黑沃咖啡東區精武店(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70號)。

(四)主領老師：羅丰苓老師 (台師大特殊教育博士、臺中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講師)。

(五)對象：育有小學5年級以上特殊學生家長18人。

四、相關活動資訊亦置於本中心官網、臉書粉絲專頁
(<https://pse.is/52vn5y>)、Line 官方帳號(ID：
@tcfamily)，敬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各媒體平台公告宣傳
週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請協助轉知特殊教育科)、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電文
2025/04/21
09:30:54
交換

